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92號

原告 陳翊綺

被告 元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碧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柒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

01 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
02 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
03 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
04 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
05 年度台抗字第 613號民事裁定要旨）。

06 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前依勞動事件法規定
07 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嗣經本院110年度南簡字第57號民
08 事判決原告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
09 擔百分之3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原告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
10 訴，被告提起附帶上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勞簡上字第10號
11 民事判決將第一審判決部分廢棄改判，並諭知第一（除確定
12 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元暉有限公司負擔
13 百分之10，餘由被告附帶上訴人甲○○負擔，業已確定。依前
14 揭說明，即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並向應負擔
15 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本件訴訟費用如下：

16 （一）第一審部分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6,619
17 元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640元，依第一審判決所
18 示，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4即1,238元（計算式：3,
19 640元 $\times$ 34/100=1,238元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。又被告
20 於第一審敗訴金額為112,220元，因被告就原判決命其給付
21 未逾63,443元及提繳未逾7,200元部分，合計70,643元（計算
22 式：63443元+7,200元=70,643元）並未上訴，則該部分之
23 訴訟費用779元（計算式：1,238元 $\times$ 70,643元/112,220元=77
24 9元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即於第一審確定。第一審未確
25 定之訴訟費用即為2,861元（計算式：3,640元－779元=2,86
26 1元）。

27 （二）第二審部分，原告上訴第二審之裁判費3,645元，被告附帶
28 上訴之裁判費1,500元，第一審未確定部分訴訟費用2,861
29 元，合計8,006元（計算式：2,861元+3,645元+1,500元=
30 8,006元），依第二審判決所示，應由附帶上訴人（即被告）負
31 擔百分之10即801元（計算式：8,006元 $\times$ 10/100=801元，未

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)，餘由附帶被上訴人(即原告)負擔即7,205元(計算式：8,006元－801元＝7,205元)。

(三)綜上，本件被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,580元(計算式：779元＋801元＝1,580元)，被告已繳納1,500元，尚應繳納80元(計算式：1,580元－1,500元＝80元)；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為7,205元，原告已繳納2,428元(計算式：1,213元＋1,215元＝2,428元)，尚應繳納4,777元(計算式：7,205元－2,428元＝4,777元)。爰確定當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並依前揭說明，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台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640元	原告預納3分之1即1,213元
第二審裁判費	3,645元	原告預納3分之1即1,215元
第二審附帶上訴 裁判費	1,500元	被告繳納。